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新聞稿

2024/11/21

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」草案暨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，將於近期發布

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，洗錢防制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 6 條第 1 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（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）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，並於第 6 條第 2 項授權本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、程序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、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、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、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、資訊系統與安全、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已研定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 VASP 登記辦法）草案，另配合修正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（以下簡稱 VASP 洗防辦法）。

一、VASP 登記辦法草案部分，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、登記之條件及程序、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，計有 31 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**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：**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按其經營之業務類別，包含虛擬資產交換商、交易平台、移轉商、保管商及承銷商，分別辦理洗錢防制登記（第 2 條及第 3 條）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- (二) 登記之條件及程序：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（第4條）、申請登記之文件及程序（第5條）、開始營業之期限及終止業務之程序（第6條）、不予登記及撤銷或廢止事由（第7條及第8條）、申請文件之變更程序（第9條）。
- (三) 業者管理：
- 1、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一般遵循事項，包含法令遵循、留存法幣義務、資訊系統與安全、客戶申訴處理、資訊公告揭露及記錄保存等事項（第10條至第15條）。
 - 2、虛擬資產交換商（第16條及第17條）、交易平台（第18條至第21條）、移轉商（第22條）、保管商（第23條至第27條）及承銷商（第28條及第29條）之應遵循事項。
- (四) 過渡條款：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之VASP應於114年3月31日前向本會辦理登記，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登記（第30條）。

二、VASP洗防辦法部分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洗錢防制法名詞修正，修正VASP洗防辦法名稱為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並修正相關條文（修正條文第2條至第17條）。
- (二) 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正第6條第1項建立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制度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VASP登記辦法規定完成登記者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- (三) 修正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每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函報本會。（修正條文第14條）
- (四) 增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、VASP登記辦法及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建立內部控制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與稽核制度。(修正條文第15條)

(五) 刪除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7條)

金管會提醒，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將上路，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，應依VASP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之文件及程序申請洗錢防制登記，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，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。